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意见的有关规定，为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并结合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条款修改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为维护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特制订本章程。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二条	公司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保证监督和战斗堡垒作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人，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由7至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新增条款

在《公司章程》原第七章后，新增“第八章 党组织”，包括三条，具体如下：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1.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2.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者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3.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4.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

党委会议，组织党委活动，签发党委文件。涉及重大问题、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议案，代表党委向董事会说明党委讨论意见或决定。

未尽事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中央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上述《公司章程》章节条款新增后，《公司章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修改。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